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A 座 6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采取了现场表决方式。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监事 1 人，监事唐大龙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高慕群出席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投同意票。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慕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列席了会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一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一批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21.62%，不低于 17%，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2 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为 20.24%，不低于 12.50%，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2 年度 $\Delta$ EVA 为正值。预留一批授予的仍在激励计划范围内的 52 名激励对象，公司总部及子公司依据现行绩效管理制度对其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对激励计划预留一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预留一批授予的仍在激励计划范围内的 5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一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 5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64.38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认为：

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5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7,89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9 名因主动辞职，拟按照 15.42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 105,920 股限制性股票，2 名因被公司辞退（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4 名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拟按照 15.42 元/股的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其持有的 101,978 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7,898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